

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（代傳票）

108.2 版

【限帳戶餘額不超過新臺幣 1 萬元】

- 一、申請人（以下稱存戶）因故無法親自臨櫃辦理結清銷戶事宜，請貴社將存戶前於貴社
_____分行開立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
帳號_____之帳戶及其項下各項往來服務項目一併結清銷戶。
- 二、同意貴社於合理作業時間內，授權貴社辦理上述帳戶結清銷戶作業及自該帳戶逕行扣取
相關費用。
- 三、貴社扣除相關費用（如雙掛號郵費、開立本行支票或匯費....等）後，給付存戶之存款
餘額處理方式：
轉入存戶另開立於貴社_____分社第_____號存款帳戶。
匯入存戶開立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，
第_____號存款帳戶（請提供該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
證明文件以供確認）。
開立存戶為抬頭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貴社支票（以雙掛號郵寄至通訊地址）。
- 四、茲申請結清：
活期性存款帳戶，已將存摺一併寄回貴社辦理結清事宜。
支票存款帳戶：
1. 繳回前領所有剩餘空白票據共_____張，起訖號碼自_____號
至_____號，並切結已無票據流通在外。
2. 本存戶聲明所領取之空白票據已全部簽發完畢，無法繳回。
嗣後倘有本存戶所簽發票據提示遭退票而產生糾紛時，存戶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五、本申請書上存戶簽蓋之印鑑如非留存於貴社之印鑑樣式時，貴社得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貴社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。

此 致

桃園信用合作社

申請人：_____（存戶親簽及原留印鑑）

身分證統編/公司統編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結清日期：

<併作轉帳支出傳票附件>

核章 經辦 驗印

| 客戶身分確認 | 年 月 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確認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確認： | |
| 經辦： | |